

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现状	2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4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5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14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	14
第二节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5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6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16
第二节 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	17
第五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9
第一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9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21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3
第六章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25
第一节 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	25
第二节 强化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26
第七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28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28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9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9
第八章 推进矿政管理改革	32
第一节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32
第二节 完善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	32
第三节 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33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33
第五节 加强监管执法管理体系建设	33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及要素保障	35
第二节 强化实施管理	36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7
第四节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37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8
附 则	38

附 表

附表 1 新宾满族自治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3 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4 新宾满族自治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表 5 新宾满族自治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 图

附图 1 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 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抢抓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机遇，全面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全力以赴谋求发展的重要时期。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为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42号）》《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抚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新宾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新宾满族自治县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落实地区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规划，

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新宾满族自治县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除石油、天然气以外）。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新宾满族自治县，隶属于辽宁省抚顺市，位于抚顺市东南部。辖9镇6乡、181个行政村，境域总面积4285平方公里。截至2021年10月，新宾满族自治县常住人口为30.1万人，其中80%为满族人。2020年，新宾满族自治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52.1亿元。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全县矿产资源种类较多，资源储量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县已发现矿种28种，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11种。煤、铁、熔剂用石灰岩、泥炭、水泥用灰岩为全县优势矿种。

表 1-1 新宾县优势矿产一览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备注
1	煤	千吨	5676	
2	铁	千吨	54920.20	
3	熔剂用石灰岩	千吨（矿石量）	300722	
4	泥炭	千吨（矿石量）	310.24	
5	水泥用灰岩	千吨（矿石量）	167733.17	

矿产地相对集中，有利于规模经营开发利用。新宾县内煤矿集中分布在大四平镇；铁矿主要分布在上夹河—木奇—永陵—红升一带及苇子峪—平顶山一带，主要为鞍山式磁铁矿；熔剂用石灰岩产地相对集中，成矿地质条件优越。主要分布

在新宾县马架子地区；泥炭主要分布在新宾县红庙子乡、旺清门镇、北四平乡等地；水泥用灰岩，主要分布在新宾县红庙子乡、旺清门镇、北四平乡等地，矿种和产地相对集中，矿床规模较大，为矿产规模经营和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景较好：全县矿产除煤、铁等资源储量较丰富外，熔剂用石灰岩、泥炭、水泥用灰岩等资源潜力也较大，开采条件简单，根据目前的产业形势，引导重点开发，或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可成为全县支柱产业。

二、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工作现状。截至 2020 年底，迄今完成的工作有：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与此同时开展了覆盖全县的 1:20 万金属量测量（土壤）和水系重砂测量工作。完成了全县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化探扫面）。先后完成了木奇、永陵镇、新宾县、都督村、红庙子等 5 个图幅的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完成 1:10 万覆盖全县范围的矿产资源分布图。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现有非油气矿产探矿权 28 个，总面积 200.56 平方千米，按照矿种类型划分，金属矿产 20 个、非金属矿产 8 个；按照工作程度划分，勘探 6 个、详查 16 个、普查 6 个，域内主要矿产地皆开展过系统的地质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非油气矿产 11 种，以

铁、熔剂用石灰岩、水泥用灰岩等矿产为主。年产矿石量 0.104 亿吨，矿业总产值 1234 万元。

序号	矿种名称	实际产能	单位	工业产值 (万元)
1	铁	3.017	(万吨/年)	769
2	水泥用石灰岩	3.519	(万吨/年)	140
3	制灰用石灰岩	3.564	(万吨/年)	128
4	矿泉水	2	(万立方米/年)	110
5	泥炭	0.972	(万吨/年)	87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情况总体良好。在超前谋划发展举措、统筹协调工作布局等方面，充分发挥了规划的指导性作用，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先后完成了木奇、永陵镇、新宾县、都督村、红庙子等 5 个图幅的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完成 1:10 万覆盖全县范围的矿产资源分布图。随着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地质工作服务国民经济发展领域进一步拓宽。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突出。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期间，主要矿产资源储量：铜金属量由 0.13 万吨增长到 0.29 万吨，熔剂用石灰岩矿石量由 0.63 亿吨增长到 4.19 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量由 30.03 万立方米增长到 4610.46 万立方米。

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矿山总数由 2015 年底的 39 家缩减至 2020 年底的 27 家，减少了 30.77%，其中，煤矿共核减 5 家，仅剩处于停产状态的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矿区四平煤

矿；大中型矿山比例由 2015 年的 10% 上升至 2020 年的 15%，较“十三五”目标（11.43%）提升了近 4 个百分点。

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全县矿山绿化面积明显提高，矿区生态得到有效改善，开采方式向环境友好型、集约型转变，建立健全了绿色矿山管理体系，全县矿山企业已落实并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编制、上报工作，其中有 5 家企业预计在 2025 年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要求，并创建入库。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全面实施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调整、归并了审批流程、矿业权审批权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事项。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矿业权动态巡查、矿业执法监察等管理体系制度逐步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大势向好。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如今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和地质勘查投入下降，主要战略性矿产资源新增资源量增幅下降，铁矿采储比较低，煤炭产量、产值逐年下降。小型矿山数量依旧偏多，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铁矿、石灰石等优势矿产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不高，资源优势未形成效益优势。低品位、共伴生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水平较低，大量的矿山固体废弃物尚有较大的利用潜力。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辽中南城市群规划建设，特别是沈阳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对包括抚顺市在内的周边城市辐射和协同带动作用更加明显。新宾县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对煤炭、铁、铜等大宗固体矿产需求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泥炭、建筑用石材等矿产需求，则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十三五”期间，铁、煤炭、石灰石等的开发支撑了地区冶金、能源、建材领域等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矿业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十分显著。“十四五”期间，省、市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和资源量增长非对称矛盾依然突出，主要矿产品资源消耗仍处高位，抵御风险能力仍需提高，要重视地区重要战略矿产及优势矿产找矿增储，守住传统的冶金、能源、建材类矿产资源安全底线。

生态文明建设迫切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目前新宾县绿色矿山建设已经起步，虽有部分露天开采的生产矿山，在规模生产、集约利用、智能管理等方面与绿色矿山标准还有一定差距，但矿山绿化面积明显提高，矿区生态已经得到

有效改善。“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和大中型主要矿产地绿色矿山建设，切实完成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双重保障任务。

资源保障迫切要求进一步完善勘查开发创新机制。随着找矿难度不断增大及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区域缩小，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数量、资源储量增速相对变缓。应加强已有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成矿模型及找矿方法研究，“就矿找矿”、“攻深找盲”。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清洁能源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勘查开发利用研究。另外，应采取物、化、遥、钻等综合勘探的方式，加大资源潜力大的贵金属及有色金属隐伏式矿床的找矿力度，加强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的非金属矿产找矿工作。

高质量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规模准入“双控”管理，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共伴生矿种、低品位矿及尾矿的回收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矿山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迫切要求健全矿产资源管理。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矿业发展动力活力有待加强，需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加强矿业权设置、矿区生态修复源头管控，强化矿业权出让、勘查、审批、开发和保护全流程监管，着力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在辽宁、抚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保障能源资源安全为目标，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力做好老矿山改造升级，培育壮大绿色矿山，不断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治理，为谱写创新、活力、绿色、文明、幸福新抚顺篇章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突出优势，保障需求原则。强化突出资源优势，并将其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落实市级规划布局，重点布局涉及到县内经济发展、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的矿产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障矿产资源要素供给。

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原则。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牢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生命周期”，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领域绿色发展，促进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集约利用，高效开发原则。推行节约优先、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重，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执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准入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原则。加强法律法规指导、政策依据、规划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发展合力。认真对接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顺利实施。结合区域发展及重大工程项目，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差别化管理政策，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新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在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三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通过五年努力，主要矿产资源量稳步增长，战略性及优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充分贯彻“新一轮战略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精神，承接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加强铁、金等战略性矿产勘查，重点是老矿山外围及深部，提高资源储备。此外，重点开展资源潜力大、紧缺资源及清洁能源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预计规划期内力争新增铁矿资源量100万吨，石灰石200万立方米，坦、泥炭等勘查取得新进展，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处。

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按照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落实国家能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明确砂石土采矿权数量及开采准入条件。压缩小型矿山数量，使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规划期末全县矿山总数保持在25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25%左右。其中抚顺天盛贸易有限公司、抚顺市溟粼经贸有限公司由于资源量枯竭，于未来几年内采出剩余

储量后闭坑，恢复原有地类，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关停、注销。

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预期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数量达到5个左右，符合绿色矿山创建条件的生产矿山建成率预期达到50%，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 储量	铁矿	矿石 万吨	100	预期性
		石灰石	矿石 万立方米	200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年开采量	铁矿		矿石 万吨 (62%)	35	预期性
	石灰石		矿石 万立方米	550	预期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2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5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	绿色矿山数量		个	5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成率		%	50	预期性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五年累计数值；年开采量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年度数值；矿山结构指标值为 2025 年年底时点数值。

生态修复能力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初步建立，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不欠新帐，做到边开采、边复垦。贯彻“辽宁省废弃矿山复绿三年行动”精神，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力度。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管理更加规范，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推进砂石土矿“净矿”出让，出让收益征收、

分配机制更加合理，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基本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全面建立，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

二、2035年展望目标

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绿色矿业发展质量水平明显提升，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第三章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

深入贯彻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本次规划落实了市级规划中构建的两个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

新宾县大四平-平顶山石灰石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新宾县大四平、平顶山一带，区内石灰石资源比较丰富，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为矿产规模经营和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区内设置 1 个市级石灰石重点勘查区及 1 个市级石灰石重点开采区。

区内重点加强石灰石勘查开发，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生产能力，集约开采，综合利用。依托储量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结合目前的产业形势，引导开发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可成为全市新兴产业。

清原县-新宾县钾长石勘查开发区。区域位于清原县北三家、夏家堡、大孤家、清源镇及新宾县红庙子一带。新宾县所辖范围内落实 1 个市级长石重点开采区。

区内进一步加强辽北钾长石成矿带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寻找找矿靶区，积极推动探矿权转采矿权，依托资源优势，努力提高钾长石产量及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

链，力争打造地区代表性陶瓷基地。

第二节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能源资源基地，明确区域管控要求，引导要素集聚，实现增储提产，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和稳定供给。

落实市级规划中一处省级能源资源基地，为抚顺红透山铜、锌矿能源资源基地，涉及铜、金、锌等矿种，总面积 149.0 平方千米。属新宾县所辖行政范围较小，范围内仅有抚顺市远东矿泉饮品有限公司一家矿业权。因此在能源资源基地附近开展外围资源找矿增储，提高同类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供给能力，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支持大型矿山企业按照资源禀赋采用科学的开采方式加速产能建设，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

表 3-1 能源资源基地规划情况

编号	名称	面积 (k m ²)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开采规模 (万吨/年)	所在行政区
1	抚顺红透山铜、锌矿	149.0	铜、金、锌矿	矿石万吨	1814.7	55.0	清原县；新宾县；东洲区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深化基础地质理论技术创新。围绕重点成矿区带，进一步加强中央与地方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的衔接，辅助开展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精度，为摸清资源潜力夯实基础。开展基础地质图制作工作，为矿产资源研究提供支撑。进行基础地质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深化基础地质理论技术创新。

表 4-1 基础地质调查及基础地质理论创新工程

1.抚顺地区基础地质调查及基础地质图编制

通过基础地质调查，编制地区区域地质图、地质矿产图、构造地质图、变质岩地质图、岩浆岩地质图及说明书，为矿产资源研究提供支撑。

2.地质科技创新

开展铜、金、多金属矿产深部预测新技术、新方法研究。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采选技术的研究，推进深部探测、三维地质、遥感高光谱解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重点科技创新建设。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承接上级规划，开展紧缺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找矿靶区优选工作，在重点成矿区带，实施铁、金、铜等矿产地质调查，总结成矿规律；开展深部地质调查，科学评价资源潜力，为典型的地区适时推动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技术支撑；进行非金属及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为进一步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表 4-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1.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在红透山重点成矿区带，实施铁、金、铜等矿产地质调查，总结成矿规律；开展深部地质调查，科学评价资源潜力。

2.非金属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主要针对区域开发利用前景较好非金属矿产资源石灰石、钾长石、辉绿岩、玄武岩、大理岩、泥炭、饰面石材等进行调查，摸清非金属矿产资源分布，预测未来勘查开发潜力。

3.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通过开展区域矿泉水资源调查，重点调查资源分布范围，大致了解矿泉水类型、水质、水量变化情况，圈定可供开发利用矿泉水勘查靶区，为开发利用抚顺地区优质矿泉水资源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节 推进重要勘查区域找矿增储

一、强化勘查方向差别管理

重点勘查：铁、金、铜等战略性矿产，石灰石等县内优势矿产及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

原则上限制勘查：菱镁矿。

二、合理划定勘查重点工作区域

根据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综合考虑已有矿业权设置现状、勘查资金（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及近期突破的可能性等因素，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规划为重点勘查区。

落实、细化市级规划中的 1 个省级重点勘查区及 1 个市级重点勘查区。全县共划定了 2 个重点勘查区，总面积为 4020.94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铁矿、石灰石。

表 4-3 新宾县重点勘查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区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 种	所在行政区
1	本溪县高官镇-抚顺县后安镇铁矿 (省级)	3574.36	铁矿	抚顺县；东洲区；望花区； 新抚区；新宾县
2	新宾县大四平地区石灰石(市级)	446.57	石灰石	新宾县

三、明确重点勘查区管控要求

重点勘查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市优势矿产、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和大

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原则，加强市、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

第五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强化开发方向差别管理

重点开采：铁、铜等战略性矿产，石灰岩等县内优势矿产，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

限制开采：湿地泥炭、砂金。

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及砷、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二、合理确定优势矿产开发强度

根据产业保护政策，结合矿产资源赋存、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现状等因素，对铁矿实行鼓励开采，促进优质产能合理科学配置资源。对石灰石等地区优势矿产及长石、矿泉水等地区开发利用前景较好矿产，实行鼓励开采，提振地方经济。

三、合理划定开采重点工作区域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在矿产资源较为集中、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和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划定重点开采区，区内主要以战略性矿产或优势矿产为主，矿产资源开采实行分区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布局。落实市级规划中划定的 2 个市级重点开采区，总面积为 111.29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为：石灰石、钾长石。

表 5-1 新宾县重点开采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区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新宾县查家地区长石重点开采区（市级）	53.39	长石	新宾县

2	新宾县大四平地区石灰岩重点开采区（市级）	57.90	石灰石	新宾县
---	----------------------	-------	-----	-----

四、明确重点开采区管控要求

重点开采区内，对实行总量调控的矿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倾斜管控指标；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原则，加强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开发。

五、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落实上级规划能源资源基地扩产能提高生产能力精神，结合县内实际情况，规划期内拟实施 3 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表 5-2 新宾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

1.抚顺市隆盛矿业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落实上级规划能源资源基地扩产能提高生产能力精神，抚顺市隆盛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拟设计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9.1 万吨/年提高到 30 万吨/年，开采方式由露天开采转为地下开采。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抚顺市马架子水泥厂扩产项目

为满足地区经济发展及工程建设需求，抚顺市马架子水泥厂拟设计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4.4 万吨/年提高到 50 万吨/年。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辽北地区新宾县哈堂沟钾长石(铁)矿详查探矿权转采项目

积极推进辽北地区新宾县哈堂沟钾长石(铁)矿详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依托资源优势，努力提高钾长石产量及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力争打造地区代表性陶瓷基地。转采后预期采矿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遵照市级规划，新宾县制定 15 类重点矿种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 4 类矿种生产规模为小型的已有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推动矿业转型升级，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规划期内遵照市级规划，新建（改扩建）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进行开发，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 25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25%左右。

表 5-3 新宾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露天/地下）	原煤万吨/年	400/120	100/45	30/30	30/30
2	铁矿（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200/100	60/30	30/10	15/10
3	铜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4	镍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5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15/15	9/6	×/3	—
6	银矿	矿石万吨/年	30	20	5	—
7	铌钽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6	—
8	泥炭	矿石万吨/年	10	5	1	—
9	硅灰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10	长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11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年	100/100	50/50	30/20	30/—
12	脉石英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13	保温材料用粘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0.5	—
14	建筑用砂石土	万立方米/年	100	20	×	20
15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0	5	0.5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二、提升矿业技术结构

能源矿业。在煤田构造复杂区段推广三维地震综合解译。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打造绿色化、智能化新矿山。采用和推广动筛跳汰、煤泥压滤、复合式干法选煤、煤泥分级浮选等煤炭分选技术，加快产业化进程。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突破核心技术，探索适合地区特点的煤层气及浅层地热能勘探开发模式。

黑色冶金矿业。铁矿要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如：适用于露天开采的高台阶开采、高陡边坡开采、新型炸药技术；适用于井下矿的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大断面开采技术、多绳磨擦轮提升技术。要大力推进适用的选冶技术。推进铁矿磁团聚法、人造富铁烧结球团等先进选冶技术。

非金属矿业。石灰石开采从改变传统采矿方法入手，着力推广聚能切割爆破采矿方法，提高资源回采率。

三、优化生产要素结构

遵照市级规划，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融入网络经济，提高劳动力素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四、调整矿产资源产品结构

高效利用黑色金属矿产，推广采用新工艺，推动钢铁行业开发关键钢材品种及高端钢材产品，大力打造精品钢材基地；合理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引导有色金属产业向新兴合金、新型功能材料等精深加工环节延伸；提高非金属矿产利用水

平，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发利用从追求产量、产值向追求质量、效益转变，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产品转变，引导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强化推动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矿山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石等的综合开采和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综合开采、综合分选达到综合利用工业指标要求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对暂难利用的主矿产及共伴生矿产，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以煤炭、铁矿、金矿、铜矿、石灰石等生产矿山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减少储量消耗和固废排放，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及难利用资源利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低品位、共伴生矿，应统一规划、综合勘查、科学开采、节约利用。重点加强铜、铅锌及金等矿产在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对共伴生有益组份的分离提取和回收利用，提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低品位及难利用矿石的选冶试验研究，重点是难选微细粒磁铁矿石和赤铁矿石、因含铁影响利用的长石等。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加强矿山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充分利用矿山

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中的有用元素，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点开展煤矸石、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广尾矿充填，规划期内煤矸石和粉煤灰得到充分利用，强化矿山废水循环利用效率，矿业用水复用率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加强机制砂石资源利用。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推进机制砂石资源再生利用。立足沈阳经济圈城市发展、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保障需要，鼓励铁矿废石资源条件丰富、交通运输便利、有环境容量的地区布局机制砂生产基地，确保砂石资源长期供需平衡，价格稳定。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利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综合实地核查工作，重点加强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督管理，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能耗。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以税费调节、投融资政策等经济手段，构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

表 5-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1、煤田煤炭残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鼓励开展残余煤炭资源液化、气化技术研究。加强煤矸石分选工艺技术创新，推进煤矸石制备绿色水泥、煤矸石洗选综合利用工程，持续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真正实现“吃干榨净”、“变废为宝”，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废页岩灰渣改良土壤工程，做好油页岩的综合开发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强煤田粘土岩、玄武岩的综合利用。项目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六章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第一节 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开发利用需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应强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意识，统筹考虑各类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趋势，拓展砂石来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县区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推动砂石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科学有序绿色开发，构建区域供需平衡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明确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的划定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非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

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优选资源条件较好、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外部条件成熟的区域，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综合考虑资源赋存、开发现状、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半径等因素，新宾县共规划 3 个集

中开采区。

开采区编号	开采区名称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名称	拟设采矿 权总数	最低开 采规模
CS21040000009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 平镇大四平村建筑石 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0.1077	建筑石料 用灰岩	1	20 万 立方米
CS21040000010	新宾满族自治县平顶 山镇橈厂村砖瓦用粘 土集中开采区	0.0640	砖瓦用粘 土	1	20 万 立方米
CS21040000011	新宾满族自治县平顶 山镇东瓜岭村建筑石 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0.7795	建筑石料 用灰岩	1	20 万 立方米

第二节 强化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出让实行关小上大，控增减存，鼓励规模化开发。统筹考虑城镇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明确矿业权准入规定。落实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本次规划中落实。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建设 100 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矿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

等下游产业链延伸。加强市域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支持资源匮乏区的砂石资源需求。

规范采矿权出让管理。科学实施出让年度计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科学制定砂石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拟出让采矿权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或规划过渡期政策要求。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为县级出让、登记权限；由新宾县人民政府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砂石采矿权，已设砂石采矿权到期后应重新出让。

落实净矿出让政策。由新宾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林草等主管部门建立联动审查机制，提前审查拟设采矿权出让范围，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林用草、各类保护区等准入条件出具是否同意办理的明确意见。

第七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修复

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加强源头把控。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社会和谐的多赢效果。

推动技术创新。推动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鼓励采用“以浅钻代替槽探”、“一基多孔、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等，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实施综合勘查。依据勘查工作各阶段、多矿种综合评价要求，统筹规划和优化勘查设计，对主矿种外的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避免重复勘查对生态环境的二次影响，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严格制度监管。建立绿色勘查督导制度，对勘查活动实行全过程督导，并与项目评审结果挂钩，督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改进勘查方式、提高勘查水平，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中。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政府引领，形成合力。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政策扶持”的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合力，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分类实施，全面落实。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重点加快大中型建筑用砂石土矿山的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

形成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分行业绿色矿山考评标准，坚持示范引领，细化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落实矿产、土地、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强化矿山生态源头保护。强化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依据区域生态和开发影响，强化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

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压实生产矿山修复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修复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优化审查流程，加强方案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矿山企业治理主体责任。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将矿业权人基金计提使用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

形成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惩戒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宏观监测和巡视监测。鼓励和支持引进、研究和应用矿山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技术和新模式，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将矿山生态修复修复义务履责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依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矿业权人基金计提、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

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八章 推进矿政管理改革

第一节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进一步理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工作边界，公益性地质工作重点开展地区优势矿产及开发利用前景好的矿产地质调查和矿业权出让前期勘查工作。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加强地勘行业管理，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鼓励国有地质勘查单位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组建矿业公司或地质技术服务公司。

第二节 完善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管理

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要与上级项目、资金协同，立项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围绕重点成矿区带及重要矿产地，以区域优势矿产为勘查目标，以提高能源资源保障程度为前提，优先安排具有较好找矿前景和适宜开发利用的项目。如县内有立项意向的，可向市主管部门申请，并委托地勘单位对矿产地内未勘查开发的矿产资源进行摸底调查，确实有地质勘查前景的，由地勘单位进行立项申请，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批准立项，纳入勘查项目库，并列入下年度工作计划。由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制定年度预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勘查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勘查成果经专家论证通过后要及时备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矿权投放及出让，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第三节 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加快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深化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引导市场投入，探索符合地区实际的砂石土矿“净矿”出让机制。完善矿业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促进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网上交易行为。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新设矿业权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更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加强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第五节 加强监管执法管理体系建设

健全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制度，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建立多部门“双随机”联合监管责任机制，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治

理、生态修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开展矿山动态巡查和航空遥感监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的格局。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全面落实。坚持从完善制度和创新机制入手，将落实《规划》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及要素保障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与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商务、林草等市直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行政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完善规划考核评估制度。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新宾县矿产资源规划与省、市矿产资源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

专项或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矿产资源规划保持一致。在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完善新宾县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加强安全监管力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与配合，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设计建设和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与上级财政投资协同，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县内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培训，强化规划意识，提升矿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地勘单位对规划编制实施的技术支撑，培养一批熟知政策、精通业务、懂管理的复合型规划人才。

第二节 强化实施管理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并与

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衔接一致；要根据地质找矿新进展、经济社会形势新变化和年度管理实际需要，及时对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结构、矿业权投放、政府财政出资项目的重点方向和区域进行统筹安排和调整优化，服务找矿突破和矿业发展方向转变。

严格勘查开发项目审核。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加强审核。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管理，符合相关设置要求，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核。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其中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调整。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

第四节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合理确定监督方式。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

合，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导，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监督检查。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做到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双随机”检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三大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为抓手，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新宾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将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的最新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动态变化纳入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矿政管理现状，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高效化。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抚

顺市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发布，会同新宾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及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共同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